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资讯　公告编号：2020-010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新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会选举赵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晓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龙先生、刘晓葵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赵龙、刘晓葵、何伟；赵龙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江一（独立董事）、马少平（独立董事）、赵龙；江一为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少平（独立董事）、江一（独立董事）、李永林；马少平为召集人；

4、审计委员会：洪金明（独立董事）、江一（独立董事）、马亮；洪金明为召集人。

其中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中召集人洪金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三、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赵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聘任刘晓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聘任何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聘任余秉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聘任徐景武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赵龙先生、刘晓葵先生、何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余秉轶先生、徐景武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聘任证券事务代表

聘任刘红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红妮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选举张海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海平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六、上网公告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余秉轶先生，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圣路易斯华盛顿大学奥林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任联合利华（中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现代国际市场研究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上海丹思卡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9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余秉轶先生通过上海琢朴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1.67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徐景武女士，197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理工大学，硕士学历。1999 年 5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算主管、实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和财务部副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北京兆维亿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 6 月任汉瑞商务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1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徐景武女士通过良知正德企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5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徐景武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刘红妮女士，1976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本科学历，法学、金融学双学士学位。2012 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法务、证券事务代表。

刘红妮女士通过承合一（天津）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8 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刘红妮女士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资讯　公告编号：2020-011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 21 号石化会议中心会议楼 402 召开，全体监事共同推选张海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张海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500　证券简称：慧辰资讯　公告编号：2020-009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 21 号石化会议中心会议楼 402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268,2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268,2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36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366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徐景武女士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赵龙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68,221	100.0000	是
1.02	关于选举刘晓葵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68,221	100.0000	是
1.03	关于选举马亮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68,221	100.0000	是
1.04	关于选举李永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68,221	100.0000	是
1.05	关于选举何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68,221	100.0000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江一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68,221	100.0000	是
2.02	关于选举马少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68,221	100.0000	是
2.03	关于选举洪金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268,221	100.0000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张海平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6,268,221	100.0000	是
3.02	关于选举何晓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6,268,221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关于选举赵龙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06	100.0000				
1.02	关于选举刘晓葵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06	100.0000				
1.03	关于选举马亮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06	100.0000				
1.04	关于选举李永林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06	100.0000				
1.05	关于选举何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06	100.0000				
2.01	关于选举江一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06	100.0000				
2.02	关于选举马少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06	100.0000				
2.03	关于选举洪金明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5,906	1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 3 项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议案 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涵盈、刘瑞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 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 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慧辰资道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72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 1%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7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公告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并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8 日、6 月 3 日、7 月 1 日、8 月 4 日、9 月 2 日、10 月 10 日公告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由于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原方案的 20.70 元/股，调整为 31.05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公告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每增加 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3,079,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61%，购买的最高价为 22.08 元/股，最低价为 16.08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56,952,655.80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466　证券简称：风语筑　公告编号：2020-073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3,079,167 股

● 回购价格区间：16.08 元/股-22.08 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6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0.70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

由于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原方案的 20.70 元/股，调整为 31.05 元/股。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同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6）。

（二）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079,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61%，回购最高价格 22.08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16.08 元/股，回购均价 18.4961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56,952,655.80 元。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1）。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数量为 3,079,1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561%，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201,592,800	69.10	201,392,200	69.08
无限售股份	90,158,200	30.90	90,158,200	30.92
股份总数	291,751,000	100	291,550,400 注	100

注：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2020 年 7 月 21 日，公司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 200,6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200,6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291,550,400 股。

四、后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 3,079,167 股，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股权激励，则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8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 9.47%减少至 8.3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和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提交的《关于减持中曼石油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32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731,500	0.6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0 年 7 月 1 日 -2020 年 10 月 9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821,000	0.46%

1、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 日，红杉信远、红杉聚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4,000,000 股；2020 年 10 月 9 日，红杉信远、红杉聚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52,500 股。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期间红杉信远、红杉聚业合计减持 4,55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杉信远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731,428	5.68%	19,999,928	5%
红杉聚业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54,284	3.79%	13,333,284	3.33%
合计		37,885,712	9.47%	33,333,212	8.33%

注：不考虑四舍五入因素，红杉信远本次减持后持股比例为 4.999981%，已降至 5%以下。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3）、红杉信远、红杉聚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000,002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2），红杉信远、红杉聚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2,000,002 股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上述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0-08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红杉信远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曼石油"）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收到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信远"）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现将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红杉信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C232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喆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出资额：543,4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559968264 15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资产管理

成立日期：2012 年 6 月 14 日

合伙人：上海喆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红杉合远股权投资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红杉慧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红杉昌远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贵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紫荆华融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苏秀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亿源、新希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肖龙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歌斐惟勤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仁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云翔、遐红港交（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惠南紫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马建新、施荣芳、川和信（厦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9 年 1 月 11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红杉信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非限售流通股 9,931,500 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2.48%。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红杉信远	集中竞价交易	2019/1/11 ~ 2019/1/15	2,400,000	0.60%
红杉信远	集中竞价交易	2019/5/17 ~ 2019/9/17	4,800,000	1.20%
红杉信远	集中竞价交易	2020/7/1 ~ 2020/7/3	2,400,000	0.60%
红杉信远	集中竞价交易	2020/10/9 ~ 2020/10/9	331,500	0.0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红杉信远	合计持有股份	29,931,428	7.48%	19,999,928	4.9999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931,428	7.48%	19,999,928	4.9999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29,931,428	7.48%	19,999,928	4.999981%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红杉信远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但红杉信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红杉聚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聚业"）仍合计持有公司 8.33%股份。

3、本次权益变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杉信远、红杉聚业最近一次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尚未届满，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003　证券简称：天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4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浒阳江路 70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23,725,95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23,725,9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67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76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一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725,956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725,956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725,956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725,956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725,956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427,956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427,956	100	0	0	0	0
4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427,956	100	0	0	0	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427,956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5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1、3-5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荣、林子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788　证券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2020-09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0 月 12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静安国际广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96,221,609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153,172,82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143,048,7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01071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6.69859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1024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闫峻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2 人，宋炳方、股连臣、陈明坚、薛克庆、徐经长、熊焰、李哲平、区胜勤、王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1 人，张敏才、汪红阳、朱武祥、王文艺、黄琴、李显志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朱勤女士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153,168,020	99.999777	4,800	0.000223	0	0.000000
H 股	143,048,789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2,296,216,809	99.999791	4,800	0.000209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 2020